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4,3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76,6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約17.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少於50倍，且國際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約1.14倍，故已啟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程序。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涉及合共102,48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的約1.14倍。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66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包括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3.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34%。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9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21%。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6.7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19%。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2.5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15%。
-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以自身名義或為自身利益透過代名人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董事或現有股東；(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深知，國際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權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經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除前文所披露者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2.0港元且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現決定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基石投資者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當中。

- 就董事所深知，除透過基石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惟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一段披露者除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基石投資者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內將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內概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由於基石配售或與此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一段所述者)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之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該等申請人不得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特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者，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中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之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資料有任何不符，須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彼等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最新戶口結餘。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該等申請人不得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特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者，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其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接納申請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及/或最終發售價與初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52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3%或約70.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增設51家零售店舖以拓展大中華零售店舖地域覆蓋範圍產生的部分成本；
- (ii) 約9.2%或約12.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舖升級產生的部分成本；
- (iii) 約24.0%或約33.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新品牌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近期經營的品牌；
- (iv) 約10.8%或約15.1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設立及執行本集團的中央零售管理系統；及
- (v) 約5.7%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網上銷售。

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4,30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76,6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約17.7倍)。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少於50倍，且國際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約1.14倍，故已啟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

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程序。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14,309份(涉及合共176,6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16,1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4,28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3.2倍；及
- 認購合共60,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000,000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1倍。

概無識別及拒絕受理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引填寫的申請。已識別及拒絕受理25份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涉及合共102,48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的約1.14倍。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66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3.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34%。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9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21%。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6.7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19%。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2.5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15%。

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數量：

	國際配售 項下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總數	佔國際配售 項下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總%
最大承配人	11,000,000	15.71%	11.00%	2.75%
前5大承配人	33,930,000	48.47%	33.93%	8.48%
前10大承配人	45,834,000	65.48%	45.83%	11.46%
前25大承配人	59,414,000	84.88%	59.41%	14.85%

- 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數量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項下認購 數量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總數	國際配售項下 認購數量佔 國際配售 項下獲分配 的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總%	全球發售項下 認購數量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總%	股份總數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總%
最大股東	-	300,000,000	-	-	75.00%
前5大股東	30,430,000 ^(附註1)	330,430,000	43.47%	30.43%	82.61%
前10大股東	43,834,000 ^(附註1)	343,834,000	62.62%	43.83%	85.96%
前25大股東	60,148,000 ^(附註2)	360,148,000	79.68%	60.15%	90.04%

附註：

1. 僅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
2. 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55,774,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4,374,000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以自身名義或為自身利益透過代名人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深知，國際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權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經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除前文所披露者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以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

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2.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且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現決定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附註1)	5,000,000	5.0%	1.25%

附註1：投資金額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內將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內概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由於基石配售或與此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一段所述者)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2,000	8,920	8,920名申請人中1,249名可獲2,000股	14.00%
4,000	1,813	1,813名申請人中505名可獲2,000股	13.93%
6,000	356	356名申請人中148名可獲2,000股	13.86%
8,000	88	88名申請人中48名可獲2,000股	13.64%
10,000	253	253名申請人中171名可獲2,000股	13.52%
12,000	29	29名申請人中23名可獲2,000股	13.22%
14,000	23	23名申請人中21名可獲2,000股	13.04%
16,000	50	2,000股，另加50名申請人中2名可獲額外2,000股	13.00%
18,000	19	2,000股，另加19名申請人中3名可獲額外2,000股	12.87%
20,000	2,406	2,000股，另加2,406名申請人中674名可獲額外 2,000股	12.80%
30,000	34	2,000股，另加34名申請人中31名可獲額外2,000股	12.75%
40,000	56	4,000股，另加56名申請人中30名可獲額外2,000股	12.68%
50,000	128	6,000股，另加128名申請人中20名可獲額外2,000股	12.63%
100,000	42	12,000股，另加42名申請人中7名可獲額外2,000股	12.33%
150,000	7	18,000股	12.00%
200,000	16	24,000股	12.00%
250,000	29	30,000股	12.00%
300,000	2	36,000股	12.00%
400,000	2	48,000股	12.00%
450,000	1	54,000股	12.00%
500,000	8	60,000股	12.00%
1,000,000	3	120,000股	12.00%
1,500,000	1	180,000股	12.00%
總計：	<u>14,286</u>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2,500,000	17	624,000股，另加17名申請人中9名可獲額外2,000股	25.00%
3,000,000	6	728,000股，另加6名申請人中3名可獲額外2,000股	24.30%
總計：	<u>23</u>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之30.0%。

全球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之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 B座
九龍區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